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0-10468	分类:	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0 年 07 月 17 日
标题: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万吨/日采矿工程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发改审批〔2020〕164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8 月 05 日

永吉县发改局:

你局报来《永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万吨/日采矿工程改扩建项目核准的请示》（永发改〔2020〕65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了更好的发挥资源优势，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就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同意大黑山钼矿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为 2020-220221-09-02-008869。项目单位为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永吉县西阳镇前撮落村企业现有厂区内。

三、项目主要在现有 1.35 万吨/日的基础上扩建到 3.2 万吨/日（利用现有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主要建设露天采矿场、矿岩运输系统等。年采钼矿石 992 万吨。

四、项目总投资 6871.6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178.36 万元，流动资金 647.36 万元。资金来源 70%贷款，其余由企业自筹解决。

五、请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环境保护方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资源利用率、平均综合损失率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采用的开采设备和技术方案符合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同时，资源开发方案符合改善资源环境及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要求。

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确保生产安全。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768965424E）、《土地使用证》（永吉国用（2013）第 0221041554 号、永吉国用（2013）第 0221041551 号、永吉国用（2013）第 0221041553 号、永吉国用（2013）第 0221041552 号、永吉国用（2013）第 0221041560 号、永吉国用（2013）第 0221041561 号）、《永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大黑山

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万吨/日采矿工程改扩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永政函〔2020〕86 号）。

七、请你局接到核准批复后，加强监管，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按照项目核准的相关内容进行建设，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期，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尽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取得开工许可证、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于 2 年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项目在 2 年有效期内未取得开工许可证并实施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

2020 年 7 月 17 日